



護航走出去

主办：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

苏州市国际商会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办事处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本期关注

2022.09 总 第59期

- 1、美国总统拜登签令加强审查外国技术投资
- 2、普京：允许俄企业收购“不友好国家”公司股份
- 3、泰拟对影响环境和健康的产品加税
- 4、省商务厅领导会见新加坡企业发展局中国司司长
- 5、土耳其总统府投资局国家顾问来访苏州贸促会
- 6、美国实体清单法律风险与应对



大成 DENTONS

目 录

一、 国内政策动态	4
1、 第三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达成六方面成果.....	4
2、 海关总署调整进口货物报关单申报要求.....	7
3、 海关总署公布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管理办法.....	7
4、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政策再延长 4 个月.....	8
5、 证监会公布修订后 QFII、RQFII 交易结算规定.....	9
6、 国家网信办发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	10
7、 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试点支持跨境贸易发展.....	10
二、 国外政策和投资机会动态	11
1、 美国总统拜登签令加强审查外国技术投资.....	11
2、 普京：允许俄企业收购“不友好国家”公司股份.....	12
3、 英国央行上调基准利率至 2.25%.....	12
4、 波兰等国呼吁对俄实施更多制裁 但欧盟内部仍有分歧.....	13
5、 阿联酋多举措推动限塑.....	13
6、 迪拜酋长主持阿联酋内阁会议：批准加强公私部门合作的新法律.....	15
7、 韩法加强移动出行、电池等新产业技术开发合作.....	16
8、 越南决定不再延长进口 DAP、MAP 化肥产品的贸易防卫措施适用期.....	16
9、 泰拟对影响环境和健康的产品加税.....	17
10、 新交所与金管局联合推出 新数字平台助上市公司简化 ESG 披露.....	17
11、 东盟积极推动电力互联互通.....	18
12、 非洲国家不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	21
13、 埃及将为高价值制造业提供更多税收优惠.....	23
14、 智利积极探索塑料循环再利用.....	23
15、 哥伦比亚将要求勘查须获得环境许可.....	24
三、 动态展示	26
1、 省商务厅领导会见新加坡企业发展局中国司司长.....	26
2、 土耳其总统府投资局国家顾问沙望来访.....	26

3、苏州市贸促会参加江苏省贸促系统“抢订单、拓市场”稳外贸工作座谈会.....	28
4、大成苏州陈苟开律师受邀参加省外办专题培训并作涉外法治的专题授课.....	29
5、大成蝉联 2022 年度全球 200 强律所榜单.....	31
四、精选文摘.....	32
1、美国实体清单法律风险与应对.....	32

一、国内政策动态

1、第三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达成六方面成果

北京时间 9 月 21 日下午，为期三天的第三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闭幕。本次论坛聚焦“凝心聚力 应对挑战——后疫情时代的税收征管能力建设”主题，各方围绕税收征管能力建设战略规划、信息技术在税收征管能力建设中的应用、税务人终身学习体系建设等议题进行研讨，达成了涵盖六个方面涉及多项内容的重要成果。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在开幕式发表主旨演讲时指出，过去的一年，中国税务部门坚持共商共建共享，贡献了中国力量、提供了中国支持、分享了中国做法，为持续实现“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的美好愿景展现了责任与担当。王军分享了中国税务部门近年来在加强税收征管能力建设方面的探索和实践，并提出了持续深化合作机制建设、持续完善共享平台建设、持续推进智慧税务建设三点倡议。

阿尔及利亚财政部部长卜拉希姆·贾迈勒·凯萨利提到，“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为各方在后疫情时代加强税收征管能力建设提供了一个经验共享、互学互鉴的重要平台。合作机制理事会主席、第三届论坛主席、阿尔及利亚税务局局长阿梅尔·阿卜德拉提弗表示，各方在“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期间分享自身实践经验和创新做法，并利用“一带一路”税收征管能力促进联盟的资源加强人员培训和交流，对于税务人员的能力提升非常有帮助。

“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秘书处秘书长、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王道树在“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理事会会议上表示，第三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达成了《第三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联合声明》《“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年度报告》等六方面重要成果。

——发布《第三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联合声明》。全面总结第三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成果，重申在《努尔苏丹行动计划(2022—2024)》中做出的承诺，明确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税务部门在税收征管能力建设方面的共同目标。

——形成“一带一路”税收征管能力促进联盟课程体系方案。联盟从制度、管理、服务、合作四个维度，形成一套业务界定清晰、梯度层次分明的课程体系，内容涵盖“税收制度、税收征管及数字化、税收营商环境及纳税服务、税收合作”等四个主题。

——组建联盟专家师资团队。目前已邀请来自 13 个国家（地区）的 26 位专家加盟。专家擅长的专业覆盖税制建设、税收征管及信息化、纳税服务、税收争议解决等多个领域。

——建设“一带一路”税务学院网络。此项成果主要体现为成立利雅得“一带一路”税务学院，该学院以阿拉伯语为培训语言，一方面将依托学院现有资源开展培训，另一方面也将共享联盟课程、师资和相关知识产品，共同为学员提供高质量的学习平台。

——制定《“一带一路”税收征管能力促进联盟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明确联盟的职能和定位，确定联盟工作重点，优化组织架构，完善内部管理规定与职责分工，明确联盟开展各项工作的运行规则和程序性规定。

——发布《“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年度报告》。集中展示了第二届论坛以来合作机制的建设情况和运行成效。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国家收入委员会主席达尼亚尔·耶伦加利耶维奇·扎纳利诺夫表示，希望通过“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这一平台，深化各国税收领域互学互鉴，交流最佳做法，提高各国税收征管现代化水平，带动各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在推动各方实现税收征管数字化方面，已经取得了诸多成果。”塞拉利昂国家税务局主席图玛·阿达玛·贾布表示。

新加坡国内收入局助理局长伊芙琳·邱表示，“税务人终身学习”的理念十分重要，对数字化时代背景下加强征管能力建设意义重大。她分享了新加坡税务部门人力资源未来发展战略。

维也纳经济大学全球税收政策中心主任杰弗里·欧文斯表示，“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可通过搭建数字平台、制定税收数字化路线图、提供线上培训课程等方式，助力机制成员更好破解数字化转型难题。

阿姆斯特丹大学国际税法教授、普华永道全球税收政策负责人史蒂夫·范·威戈结合疫情前后教学模式的变化，分享了自己的教学经验。“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可打造在线学习平台，开发混合式学习模式，并结合各国实际定制个性化教学内容，以确保培训的可复制性及可持续性，惠及更多国家和税务干部。

国际税收与投资中心主席丹尼尔·威特表示，“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自 2019 年成立以来，汇聚各方力量，搭建交流平台，为推动构建增长友好型国际税收环境做出了积极的努力。希望未来与各方继续加强合作、共同进步。

2019 年 4 月，首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在浙江乌镇举行，34 个国家和地区的税务部门签署《“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谅解备忘录》，标志着“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正式成立。截至 2022 年 3 月，合作机制理事会成员已增至 36 个，观察员增至 30 个，为消除跨境贸易和投资障碍、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经济全球化包容性增长贡献税务力量。

（来源 新华网）

2、海关总署调整进口货物报关单申报要求

日前，海关总署发出 2022 年第 88 号公告，决定调整进口货物报关单申报要求。

公告对《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和《海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有关项目的填报要求调整如下：一、新增“已实施预防性消毒”（根据《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现场消毒评价标准》规定：“预防性消毒为在没有明确的传染源存在时，对可能受到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场所和物品进行的消毒。”）申报项目，该项目为勾选项，包括“是”和“否”两个选项，进口货物境内收货人或其报关单代理人如已开展“预防性消毒”则选择“是”，否则选择“否”。二、实际进境货物必须填报“已实施预防性消毒”和“启运日期”。

（来源 海关总署）

3、海关总署公布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管理办法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海关总署根据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确定并公布可实施采信的商品范围及其具体采信要求，并实施动态调整。采信要求包括：采信商品名称及其商品编号、适用的技术规范、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抽样方案、检验报告有效期以及其他与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要求。同时，《办法》明确，采信机构应当根据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的委托，在相关进出口货物申报前，通过采信管理系统向海关提交检验报告，但是采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未按照规定时限提交的，海关不予采信。

（来源 海关总署）

4、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政策再延长 4 个月

税务总局日前联合财政部制发了《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明确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 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 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 4 个月。

缓缴税费相当于国家为企业提供了一笔“无息贷款”。前期，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出台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的政策，精准滴灌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有效促进工业经济恢复发展。按照原定缓缴政策，从今年 8 月起至明年 1 月，税费缓缴期限将陆续到期。《公告》出台后，“无息贷款”期限再次延长，能有效为企业“活血”“送暖”。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1 年 11 月、12 月，2022 年 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已按规定缓缴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同时，《公告》明确，上述企业 2021 年 11 月和 2022 年 2 月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9 月 1 日后至本公告发布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缓缴期限届满后，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据了解，为了便利纳税人享受该政策，税务机关优化升级了信息系统，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已按 2022 年 2 号公告规定享受延缓缴纳税费政策的，在延缓缴纳期限届满后，无须纳税人操作，缓缴期限自动延长 4 个月。

（来源 中国政府网）

5、证监会公布修订后 QFII、RQFII 交易结算规定

证监会 9 月 9 日消息，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的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进一步推进货银对付（简称“DVP”）改革，同时落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

证监会公布的修订说明显示，此次主要作了三方面修订，包括：根据上位法进行相应调整。根据《管理办法》，更新《规定》中的制定依据，将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纳入适用，将证券交易所改为证券交易场所。

根据 DVP 改革要求修订相关条款。根据 DVP 改革要求，删除《规定》中关于托管人或证券公司未能承担超买证券的交收责任时，中国结算扣划托管人指定的、其托管的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相当于超买金额 120% 证券的规定，改为“中国结算有权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交收处理及违约处置”。

调整错误交易协议的报备对象。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调整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和证券公司关于错误交易防范及责任分担的三方协议备案要求。

证监会指出，《规定》的发布实施，进一步夯实了 DVP 改革的制度规则基础，理顺了相关制度衔接；下一步将指导中国结算持续做好相关工作。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陈雳认为，深化货银兑付改革，是引进国际投资者以及解决交易结算相关问题的重要步骤，尤其是明确超买情况下的规则确认方式问题，在实际操作层面有着比较重要的意义。随着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地，资本市场将更加成熟、开放、高效。

（来源 中国证券报）

6、国家网信办发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

8月31日，据国家网信办官网消息，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编制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一版）》，对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方式、申报流程、申报材料等具体要求作出了说明。数据处理者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数据，符合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适用情形的，应当根据《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规定，按照申报指南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数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办向国家网信办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一）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三）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四）国家网信办规定的其他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

（来源 第一财经）

7、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试点支持跨境贸易发展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务部发出《关于开展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试点更好支持跨境贸易发展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指出，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是外贸金融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旨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扩大外贸金融服务覆盖面，降低外贸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推动跨境贸易发展。《通知》从加强银行服务、强化保险保障、推进科技应用等方面进行部署，鼓励银行参照海运提单下金融服务模式进行创新，将风险可控的铁路运输单证作为结算和融资可接受的单证，为外贸企业提供本外币结算、信用证开立、进出口贸易融资和供应链金融等服务。《通知》还明确，河南、重庆、四川、厦门、青岛为第一批试点地区，试点时间为一年。

（来源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国外政策和投资机会动态

1、美国总统拜登签令加强审查外国技术投资

综合《纽约时报》、福克斯新闻报道，美国总统拜登近日签署一项强化美国财政部下属机构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的行政命令，以确保该机构“保持对不断变化的国家安全威胁的回应”。《纽约时报》解读称，这一行政命令旨在加强联邦政府限制中国在美的技术投资和“获取公民私人数据的权利”，此举势必加剧美国与北京的紧张关系。

白宫当天发布在官网的一份声明称，美国长期以来一直认识到，外国人在美国的某些投资，特别是来自“竞争对手或敌对国家”的投资，可能会对美国的国家安全构成风险。随着国家安全环境的发展，和包括“试图损害美国国家安全的国家和个人”的行为，CFIUS 的审查程序也必须发展。

福克斯新闻报道认为，尽管该命令没有直接提到中国，但是其表示会审查影响“微电子、人工智能、生物技术和制造、量子计算”等领域的案例。拜登的命令将这些领域确定为“对美国技术领先地位和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领域”。

美国近年来多次以“国家安全”为名限制外国投资，甚至取消已经过去多年的中国企业投资，明目张胆地打压中国企业。中国外交部曾多次做出过回应。外交部发言人毛宁在 9 月 5 日的外交部记者会上表示，科技应该造福全人类，而不应成为限制或遏制别国发展的手段。美国泛化国家安全概念、人为对中美经贸往来和科技交流设置障碍的做法与市场经济原则和国际经贸规则背道而驰，有损国际社会对美国营商环境的信心，也将会反噬美方自身。中国政府将继续坚定维护本国企业的正当合法权益。

（来源 环球网）

2、普京：允许俄企业收购“不友好国家”公司股份

俄罗斯总统普京 9 月 5 日签署两项命令，分别允许乌拉尔矿山冶金投资公司收购英国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公司(PLC)的资产，允许“NOVATEK 莫斯科州”公司收购法国道达尔的子公司 Terneftegaz 的股份。

俄罗斯总统普京 8 月 5 日签署命令，在金融和燃料能源领域对其他国家的“不友好行为”采取特别措施，禁止持有俄罗斯战略企业股份的“不友好国家”的代表在今年年底前交易这些股份。这是该总统令发布以来首次颁发的总统特别批准。

(来源 央视新闻客户端)

3、英国央行上调基准利率至 2.25%

新华社伦敦 9 月 23 日电（记者杨海若）英国中央银行英格兰银行 22 日宣布，将基准利率从 1.75%上调至 2.25%，这是去年 12 月以来英国央行第七次加息。

英国央行在当天公布的会议纪要中表示，英国经济预计将在第三季度环比下滑 0.1%，这将是英国经济连续第二个季度陷入衰退。

英国央行同时表示，由于政府此前出台了能源价格保障等价格限制措施，英国通胀水平的峰值可能低于此前预计的 13%。但鉴于能源价格上涨，预计 10 月英国消费者价格指数(CPI)将略低于 11%，并将在未来几个月保持在 10%以上。

凯投宏观首席英国经济学家保罗·戴尔斯认为，由于通胀高企等因素，英国央行可能要到 2024 年才会转向低利率政策。

(来源 新华社)

4、波兰等国呼吁对俄实施更多制裁 但欧盟内部仍有分歧

消息人士透露，波兰、爱尔兰、拉脱维亚、爱沙尼亚和立陶宛五国已向欧盟委员会提交了针对俄罗斯的新制裁计划，包括禁止与俄罗斯在核能方面的合作等。不过，关于对俄罗斯实施制裁，欧盟内部一直有不同的声音；匈牙利方面就表示，寻求对俄新一轮制裁没有意义。

北京央视新闻援引波兰通讯社报道，除了禁止与俄罗斯在核能方面合作，波兰等五国向欧盟提交的新制裁计划还包括将更多俄罗斯和白俄罗斯银行排除出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支付系统，并禁止向俄罗斯出售美元。

此外，五国还希望欧盟延长对悬挂俄罗斯国旗的船只停靠欧盟港口的禁令，停止为俄罗斯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禁止俄罗斯公民在欧盟境内购买房产等。

匈外长：寻求对俄新一轮制裁没有意义

不过，欧盟内部对继续制裁俄罗斯的态度仍然存在分歧。就在欧盟酝酿新一轮对俄制裁的同时，匈牙利外长西雅尔多 23 日在纽约出席联合国大会期间表示，匈牙利的立场非常明确——那就是，匈方认为，没有寻求对俄罗斯实施新一轮制裁的合理理由，特别是在能源方面。对匈牙利而言，这是一条红线；匈牙利无论如何不会参与其中。

（来源 央视新闻客户端）

5、阿联酋多举措推动限塑

“可持续之城”社区是阿联酋迪拜正在打造的一个净零能耗社区。近期，该社区宣布了一项新倡议，鼓励社区居民收集一次性塑料制品，在集中回收后制成可重复使用的购物袋，供社区周边超市使用。“这是一项非常好的限塑举措，有利于减少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让更多民众养成可持续的生活方式。”社区居民哈马迪说。

按照世界自然基金会的数据，阿联酋每年消耗 110 亿个塑料袋，年人均使用量约为全球平均水平的 4 倍。塑料袋不仅污染环境，而且伤害鸟类、骆驼和海洋生物等。数据显示，阿联酋近 86% 的海龟和 50% 的骆驼的死因是误食塑料。为促进可持续发展，阿联酋政府持续出台强化限塑措施，并通过了废弃物管理综合战略，鼓励对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和在能源转换方面的创新。

近期，阿布扎比环境署连续组织了多场宣传教育活动，帮助民众了解塑料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并为企业制定和践行相关环境政策提供帮助。今年 6 月 1 日，阿布扎比开始实施一次性塑料袋禁令，民众分发或使用一次性塑料袋将面临罚款。根据出台的塑料制品综合管理政策，阿布扎比计划到 2024 年完全淘汰一次性塑料杯、盘子和食品容器，并逐渐减少吸管、糖纸、塑料瓶等 16 种塑料制品的使用。

自 7 月 1 日起，迪拜对民众使用的每个一次性塑料袋征收 0.25 阿联酋迪拉姆（1 美元约合 3.67 阿联酋迪拉姆）税费，以期通过改变人们日常习惯实现完全禁用一次性塑料袋。政府鼓励民众使用帆布袋等替代产品。

今年 2 月，迪拜发起“迪拜罐”活动，提倡人们外出自带水杯，减少一次性塑料瓶的使用。政府计划今年年底前在热门景点、公园等公共场所安装 50 个公共饮水机，供人们免费使用。据统计，该活动开展以来，已减少使用超过 100 万个 500 毫升容积的一次性塑料瓶。

企业也积极响应限塑倡议。阿联酋主要零售商都为顾客提供可重复使用的袋子，如黄麻袋、帆布袋、再生纸袋等。阿联酋航空公司还推出了由回收塑料瓶制成的毯子，并陆续减少机上吸管、调酒棒和搅拌器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逐步换成环保替代品。迪拜机场消费场所已经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迪拜机场执行副总裁尤金·巴里表示，约 95% 的合作商户已承诺将塑料制品换成适当的替代品。

（来源 国际商报）

6、迪拜酋长主持阿联酋内阁会议：批准加强公私部门合作的新法律

当地时间 9 月 11 日，阿联酋副总统兼总理兼迪拜酋长谢赫·穆罕默德本·拉希德·阿勒马克图姆殿下在阿布扎比 Qasr Al Watan 主持了阿联酋内阁会议。

会议期间，阿联酋内阁批准了一项加强政府与私营部门之间伙伴关系的新法律。

该法律旨在将强公私两个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鼓励私营部门参与开发和战略项目，增加对具有经济和社会价值的项目的投资，并提高项目在当地、区域和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同时，该地区首架完全由清洁能源提供动力的电动货运飞机的许可也获得了批准。

图片内阁会议回顾了阿联酋在全球层面的成就，阿联酋在 2022 年的 156 项全球指标中排名第一，而 2020 年的指标为 121 项。

此外，阿联酋今年在 288 项全球指标中排名前五，而 2020 年为 189 项。阿联酋在 432 项指标中跻身世界前 10 名，而 2020 年为 314 项。

内阁还审查了阿联酋经济和贸易指标的显著增长，2022 年第一季度的 GDP 增长率达到 8.4%，总额为 3990 亿迪拉姆，而 2021 年同期为 3680 亿迪拉姆。

阿联酋的对外贸易实现了跨越式增长，今年上半年达到 1.06 万亿迪拉姆，而 2020 年同期为 7020 亿迪拉姆。

内阁回顾了该国旅游业在 2022 年上半年取得的成就。结果显示，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增加了 12%。酒店客人数量增加了 42%，共有 1200 万客人，2022 年上半年，旅游业的总收入达到 190 亿迪拉姆。

迪拜酋长指出，我们预计在这个冬季旅游业会有强劲表现。

（来源 迪拜中华网）

7、韩法加强移动出行、电池等新产业技术开发合作

据韩联社 9 月 22 日报道，22 日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与法国经济财政部在首尔举行“第七届韩-法新产业技术合作论坛”，探讨就移动出行、电池等新产业领域加强技术开发合作。据悉，韩法技术合作论坛旨在共享两国研发成果，探讨今后合作对象与课题，此次为新冠肺炎疫情以来时隔 2 年再次线下举行。此前，两国政府共向无人驾驶汽车、医疗保健、IT 融合等新产业领域的共同研发提供了 408 亿韩元支持，并取得了一定成果。报道称，37 家法国企业和 47 家韩国企业参加了此次论坛，并举行了一对一技术合作洽谈。在合作会议上，两国 10 家企业介绍了自己的创新技术，并提出了技术合作方案。

（来源 驻大韩民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8、越南决定不再延长进口 DAP、MAP 化肥产品的贸易防

卫措施适用期

越南《工贸报》2022 年 9 月 20 日报道称，越南工贸部于 9 月 14 日决定，不再延长对进口磷酸二铵（DAP）和磷酸一铵（MAP）化肥产品的贸易防卫措施适用期。上述决定自 2022 年 9 月 7 日正式生效实施。越工贸部贸易防卫局表示，工贸部在作出此决定前，已配合有关单位就是否延长上述化肥产品的贸易防卫措施适用期问题进行充分审查和研究。

（来源 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9、泰拟对影响环境和健康的产品加税

泰民族报 9 月 9 日消息，泰国财政部消费税厅表示，正考虑对六类可能对环境和健康造成负面影响的产品和服务加税。消费税厅厅长 Ekniti 表示，拟议中的六类产品包括生物航油、生物塑料、电动汽车电池、酒类、电子烟和碳排放。更改后的税率将在 2023 财年生效，但政府有权决定何时正式实施。并强调政府的原则是税率将与产品和服务对环境和健康的影响挂钩。比如，可回收的电池、低度或零酒精饮料将调低税率，而不可回收的电池或烈酒则将提高税率。

（来源 驻泰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0、新交所与金管局联合推出 新数字平台助上市公司简化

ESG 披露

《联合早报》中文版 9 月 13 日报道：金管局副局长（市场与金融发展）梁新松指出，企业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是 ESG 数据的最大来源。“因此，ESGenome 是简化所有上市公司披露的重要第一步，投资者也能获得更多有素质的 ESG 数据。”

新加坡交易所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联合推出数字平台 SGX ESGenome，协助上市公司以更有效率和统一的格式披露和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有关的信息及数据，投资者也可以借此取得一致以及可比较的数据。

新平台于星期一（9 月 12 日）推出，免费让须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的上市公司使用，未来可能扩大至中小企业。

SGX ESGenome 是新交所和金管局通过“绿色足迹计划”（Project Greenprint）合作推出的项目。

新交所首席执行官罗文才在推介仪式致辞时说：“全球法律和监管机构越来越关注 ESG 供应链的精确审核和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目前有太多可持续发展准则和框架，给公司的披露工作带来了极大困难，市场取得的数据也不一致。”

罗文才认为，有效的 ESG 报告对公司管理业务风险非常重要，也是吸引投资者和融资的有力工具。

金管局副局长（市场与金融发展）梁新松指出，企业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是 ESG 数据的最大来源。“因此，ESGenome 是简化所有上市公司披露的重要第一步，投资者也能获得更多有素质的 ESG 数据。”

新加坡银行公会（ABS）常务主任洪爱雯则认为，ESGenome 的用途可扩大到其他层面。“我们的会员能够直接从私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客户、供应链伙伴和供应商那里收集数据，这是目前缺乏的重要数据。”

（来源 驻新加坡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1、东盟积极推动电力互联互通

东盟是全球经济发展最活跃的区域之一，也是能源需求最旺盛的区域之一。加强东盟区域内的电力互联互通、统筹区域电力资源，不但有利于地区国家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还将推动区域能源可持续发展。

日前，新加坡能源市场管理局宣布从老挝进口电力，最大输送功率 100 兆瓦，电力将途经泰国和马来西亚输送到新加坡。此举标志着老挝、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四国电力一体化（LTMS—PIP）项目正式启动，筹划已久的东盟电网建设由此迈出重要一步。由于资源分布不均，电力生产和消费区域不匹配长期困扰东南亚国家。分析认为，东盟电网建设将推动跨境电力贸易，不仅有助于促进东盟区域经济发展，还将为地区能源安全和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东盟电网建设迈出重要一步

电力一体化项目由老挝、泰国、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四国于 2014 年 9 月共同提出，是落实东盟电网建设的重要探路工程，旨在通过现有的电力互联设备提升互联能力，使各国得到安全、可持续的能源供应，为开发东盟区域低碳和可再生能源提供机遇，提高东盟能源的整体安全性和稳定性，促进区域经济协同发展。

根据规划，东盟电网建设将采用渐进式的发展策略，第一步是实现成员国之间的双边互联，进而逐步延伸到次区域互联互通，建设北部（主要覆盖老挝、缅甸、柬埔寨、泰国、越南）、南部（主要覆盖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东部电网（主要覆盖文莱、菲律宾），最终建立完全一体化的东盟电网系统。东盟 2015 年制定的《2016—2025 年东盟能源合作行动计划》明确在此阶段要推进 16 个共 45 条双边电力联网项目的建设。根据 2019 年年中发布的《东盟电力互联互通项目进展与展望》，到 2018 年已有 14 个互联子项目投入商业运营，送电规模达 550 万千瓦时。

老挝《万象时报》评论认为，作为首个涉及 4 个东盟国家的多边跨境电力贸易和首个可再生能源出口项目，LTMS—PIP 项目正式启动具有里程碑意义。老挝国家电力公司总经理占塔本表示，LTMS—PIP 项目向着建设东盟电网的目标迈出了重要一步。

新加坡 95%的电力都是由进口的天然气发电获得，进口的天然气中七成以上来自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天然气管道。新加坡能源市场管理局认为，LTMS—PIP 项目是实现东盟各国电网多边跨境贸易的先行者，有助于优化新加坡能源结构，未来新加坡将从老挝电力公司进口更多电力。

各成员国积极促进能源合作

尽管东盟区域内能源资源种类丰富，但各国资源禀赋及开发条件不同，各国电力发展水平存在明显差异。分析认为，加强电力互联互通，能够让东盟各国发挥自身优势，满足电力发展需求，促进东盟区域能源可持续发展。

近日，老挝南欧江全流域梯级水电站累计发电突破 100 亿千瓦时。该电站投产以来，安全稳定运行近 7 年，为老挝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清洁电力。老挝境内山地多、河流落差大，具有较好的水电开发条件，境内水电资源理论蕴

藏总量约为 2.6 万兆瓦，技术可开发总量为 2.3 万兆瓦。老挝能源与矿产部预计，到 2030 年，老挝水电站将增至 100 座。

发展水电资源是老挝发展经济、消除贫困、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的重要抓手。为此，老挝提出了打造东南亚“蓄电池”的发展战略，致力于发展能源产业，加快水电站建设，同时加快推动太阳能、风能开发。目前，老挝各省会城市已实现电力供应，全国 94% 的村庄和 95% 的家庭已通电，并向周边国家出口电力。

泰国一直是老挝最大的电力贸易伙伴，两国签署了多项谅解备忘录，以加强两国之间的电力贸易。今年 3 月，老挝和泰国政府签署文件，将泰国从老挝购电协议由 2016 年签署时的最大输送功率 9000 兆瓦增加至 1.05 万兆瓦。

老挝在满足国内用电需求的同时，不断提高外送潜力。老挝政府力争到 2025 年每年向邻国出口最大输送功率 1.48 万兆瓦的电力，其中泰国 9000 兆瓦、越南 5000 兆瓦、缅甸 500 兆瓦、柬埔寨 200 兆瓦、马来西亚 100 兆瓦。老挝能源与矿产部部长道冯表示，国际社会对绿色低碳发展的需求不断提高，老挝的水电优势将更加凸显。老挝政府高度重视清洁能源与可持续发展，将不断加强同东盟其他成员国之间的能源合作，推进区域电力联通。

加强政策和资金协调

随着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东盟国家能源需求将保持高位增长。东盟能源中心发布的《第六次东盟能源展望》预测，到 2040 年，东盟能源需求将比 2017 年增加 146%，未来东盟电力供需矛盾将更加明显。

国际评级机构惠誉认为，东盟电网建设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大多数交易是双边和单向的，各成员国之间加强电力部门合作的主要障碍是政策和技术问题，例如各成员国的电力市场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市场结构、机制、电价存在差异，电压、频率不同等。

为协调政策，东盟能源部长会议多次提出要加强合作，实现东盟国家间联网和电力交易，并对技术、融资、税费与价格、监管与法律框架、电力交易和跨网

交易等方面的合作做出原则性规定。东盟能源部长会议还定期制定东盟能源合作行动 5 年计划，其中就包括东盟电网建设。

与此同时，各成员国还对国内机构和法规进行调整，以更好推进东盟电网建设。以泰国为例，该国能源部成立工作组，通过加强全国的电网连接和高压输电线路改造，促进泰国成为地区电力交易中心。泰国电力局还与泰国证券交易所签署合作协议，对建立批发电力市场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并就电力贸易和商业方面的法规进行修订。

除了东盟国家内部投资，东盟外国家的一些多边银行和金融机构也积极参与东盟地区电网建设。2021 年 3 月，由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和老挝国家电力公司共同组建的老挝国家输电网公司与老挝政府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负责投资、建设、运营老挝 230 千伏及以上电网以及与周边国家跨境联网项目。

《东盟邮报》援引国际能源署的数据报道，从现在到 2040 年，东盟地区将需要 1.2 万亿美元的投资，以实现电网的扩建和现代化，东盟内部电力互联互通对于东盟能源稳定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东盟秘书长林玉辉表示，未来 5 年东盟将需要至少 3670 亿美元来为其能源目标提供资金，需要加强监管、政策协调、扩大资金来源和改善投资环境，以实现能源转型目标。

（来源 人民日报）

12、非洲国家不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

第十八届非洲国家环境部长会议近日在塞内加尔首都达喀尔举行。来自非洲 50 多个国家的环境官员在会上通过了一系列旨在应对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及环境污染的决议，为非洲国家未来的环保工作制定了新的路线图。本届会议主席、塞内加尔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部部长阿卜杜·萨利姆·萨勒呼吁非洲国家进一步加强环保合作，合力应对挑战。

非盟《2063 年议程》明确提出，提升应对气候变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是非洲地区发展的重要目标。非洲国家确定了每年的 4 月 10 日为非洲环境保护日，呼吁地区国家对荒漠化、水污染等环境问题予以高度重视。近期，2022 年非洲气候周活动在加蓬首都利伯维尔举行。加蓬总统阿里·邦戈表示，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七次缔约方大会（COP27）举办前夕，非洲国家领导人和环境官员齐聚加蓬，显示出非洲国家保护环境、共创美好未来的决心。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英厄·安诺生近日表示，非洲处于全球气候危机的最前沿，但也具有巨大的行动潜力。当前，非洲许多国家正积极作为，持续出台政策措施，推动能源绿色转型和温室气体减排，努力促进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生态系统。目前，非洲开发银行设有 5 亿美元基金，专门用于支持小型可再生能源项目。该银行还计划在撒哈拉以南地区投资 200 亿美元，建设一个覆盖 11 国的太阳能发电区。在防治荒漠化方面，非盟主导推出了“非洲绿色长城”计划，建设目标是沿撒哈拉沙漠南缘建成约 8000 公里长的生态防护林带，治理 1 亿公顷荒漠化土地，从而使干旱地区的林地、牧地及其他自然资源得到可持续管理或使用。如今，“非洲绿色长城”计划不仅已恢复数百万公顷土地，还给非洲多国创造了数千个就业岗位。在应对水资源污染方面，去年 11 月，非洲开发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2025 年水资源发展战略，旨在保护非洲水资源安全，进而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绿色、包容性增长。

越来越多的非洲民众也自觉参与到环境保护行动当中，环保意识日益深入人心。去年 3 月，非洲环保人士响应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关“清洁海洋”的倡议，驾驶由废旧塑料制成的单桅帆船开启了环湖旅行，在途经坦桑尼亚、乌干达和肯尼亚等地的沿岸社区时，向当地民众宣传塑料污染对维多利亚湖沿岸地区造成的破坏，帮助更多民众认识到加强环境保护的重大意义。

（来源 人民日报）

13、埃及将为高价值制造业提供更多税收优惠

埃及《企业报》9月7日消息，总理马德布利表示，内阁正在研究制定新的税收优惠措施，吸引对电动汽车组装等先进制造业的投资，符合条件的企业税负将降低70%。同时，埃政府拟修改2017年制定的《投资法》，将原定于2023年到期的优惠措施再延长五年。

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业发展局今年夏天启用了新的系统，加快许可程序进度，可在20天内完成相关程序，目前已发放约2万份工业许可证。有观点认为，在通胀飙升、经济遭遇困境的当下，政府应当暂停大的建设项目。对此，马德布利表示，这些项目将继续实施，因为如果现在停下来，将来再实施的成本将会是现在的2倍。

（来源 驻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4、智利积极探索塑料循环再利用

据介绍，智利当地环保组织号召周边社区居民收集废弃塑料，并将这些回收的塑料加工处理后建造成儿童乐园。

据了解，还有两座类似的环保儿童乐园正在建设中。在这一环保创意的鼓励下，目前该社区日均回收塑料近2吨。特木科市市长内拉表示，能够成功利用回收塑料建造儿童乐园，离不开社区居民的共同努力，大家持之以恒地收集塑料垃圾，才有了更多环保设施。一名家长表示，她女儿在了解到儿童乐园的来历后，兴奋地说今后也要养成垃圾分类的习惯，把可循环使用的塑料捐给社区，“儿童乐园在给孩子们提供娱乐和社交空间的同时，潜移默化地培养了他们低碳环保的理念”。

近年来，智利积极探索塑料垃圾的管理和循环再利用。2018年，智利正式颁布“禁塑法”，禁止全国所有超市、商铺向顾客提供塑料袋，成为首个全面禁止商家向购物者提供塑料袋的拉美国家。“禁塑法”设定了一定缓冲期，从最初的

限定塑料袋个数，到最后不得向购物者提供任何免费或收费塑料袋，违者将被处以罚款。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所有超市、商铺已全面禁塑。

今年，智利进一步推出限塑新规，禁止在餐饮行业中使用一次性餐具、餐盒、吸管等塑料制品，缓冲期为 3 年。智利环境部副部长费尔南德斯指出，这项新规具有重要意义，将使智利社会进一步大幅减少一次性塑料使用，有助于减少污染、保护环境。

随着环保理念逐步深入人心，当地民众已习惯于携带环保购物袋进行购物。圣地亚哥居民胡安展示了他在网上购买的由玉米淀粉制成的购物袋，袋子可重复利用，3 个月内可完全降解。网站还提供环保袋定制服务，消费者可自行设计袋子上的文字或图案。胡安表示：“我打算再定制一些购物袋送给家人，这种礼物很环保，十分有意义。”

（来源 人民日报）

15、哥伦比亚将要求勘查须获得环境许可

据 Mining.com 网站报道，哥伦比亚新左翼政府正准备出台规定，要求矿业公司开展勘查活动必须获得环境许可证，这也是整个矿权许可改革的一部分。

上周，哥伦比亚环境部长苏珊娜·穆罕默德（Susana Muhamad）在接受当地媒体采访时表示，如果勘查是在土著土地上进行，还需要进行事先磋商。

目前，这个煤炭和黄金资源丰富的国家只有在开采生产阶段需要环境许可证。

穆罕默德在卡塔赫纳举办的矿业会议上表示，“我认为勘查活动必需环境许可……因为勘查过程中也有许多冲突而难以控制”。

本月初，哥伦比亚最高行政机构国务院下令有关机构加强对采矿业的环境监管，似乎站在她这一边。

穆罕默德在推特上称，“很大一部分社会环境冲突是由于有关当局对许可证的监管效率低下造成的，我们将加强对采矿业的环境监管。”

规定要求，环境部、能矿部以及相关机构必须对保护区内的项目进行评估，也要对尚待批准的勘探项目以及勘探阶段缺乏监督的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

哥伦比亚矿业协会(ACM)会长胡安·卡米洛·纳里尼奥(Juan Camilo Nariño)认为，要求勘探者获得环境许可的想法并不新鲜。他指出，该计划从未实施过，因为勘探对环境的影响远不及建设或生产阶段。

最近，哥伦比亚政府放弃另外一项备受争议的议案。该议案提出在金价超过 400 美元/盎司时征收 10%的黄金出口税。

另外，哥伦比亚政府还计划在煤价超过 87 美元/吨、石油价格超过 48 美元/桶时征收 10%的煤炭和石油出口税。

(来源 自然资源部)

三、动态展示

1、省商务厅领导会见新加坡企业发展局中国司司长

9月6日下午，省商务厅厅长陈涛会见来访的新加坡企业发展局中国司司长胡丽燕，副司长叶栢安、杨燕仪等一行。省商务厅副厅长孙津参加会见。

陈涛对胡丽燕一行来访表示欢迎。他说，今年以来，江苏积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克服持续极端高温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着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和稳定，尽最大努力为在苏外资企业做好服务保障。新加坡—江苏合作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来，新苏双方在经贸投资、科技创新、绿色低碳、互联互通、人文交流等多领域合作均取得实质性进展，丰益集团等新加坡跨国企业在江苏新增投资项目，体现了新苏双方携手合作、互利共赢的良好态势和坚定信心。省商务厅愿与新加坡企业发展局持续加强合作，共同筹备并举办好新苏合作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推动新苏合作不断走深走实，再上新的台阶。

胡丽燕对省商务厅一直以来给予新加坡在苏投资企业的支持和帮助表示感谢，对江苏优化营商环境、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的举措表示赞赏，愿进一步与省商务厅加强沟通交流，共同筹备好新苏合作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推动新苏合作理事会机制不断深化发展。

（来源 江苏省商务厅）

2、土耳其总统府投资局国家顾问沙望来访

9月2日上午，苏州市贸促会会长、市商务局副局长徐联全、市外办副主任俞峰接待了来访的土耳其总统府投资局国家顾问沙望（Ahmet Serhat Turan）先生并进行会谈。



座谈会上，沙望先生介绍了土耳其总统府投资局的简要概况。土耳其总共和国总统府投资局是促进土耳其在全球商界获得投资机会的官方机构，并为在土耳其进行投资提供帮助。沙望先生希望通过此次访问双方就经贸活动、交流互访、展览展会等方面展开更深入的合作，共同推动两地更多企业了解双向投资贸易机会。



徐联全会长对沙望先生的到访表示欢迎。他介绍了苏州地经济社会发展特点、苏州与土耳其的经贸活动现状以及发展态势。他表示,苏州先进制造业引领发展,经济展现强劲发展韧性和活力。土耳其是连接欧亚的重要枢纽,是中国“一带一路”战略中重要节点之一,近年来,苏州与土耳其在经贸领域的合作日益密切,合作水平稳步提升,进出口额稳定增长,市贸促会为企业出具出口土耳其一般原产地证书单证业务大幅增长。同时,苏州市贸促会长期致力于推动地区双向投资促进,积极为企业搭建桥梁,构建友好互助平台,成立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及时解决外企在苏投资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双方表示,以沙望先生来访为契机,增进相互信任和相互了解,拓宽苏州与土耳其企业经贸项目合作领域。今后将在经贸、教育、文化等产业方面进行深入交流,探讨多种形式的合作,为两地经济共同发展创造新的契机。

苏州市贸促会贸易投资促进部、市外事办公室亚洲处参加座谈。

(来源 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

3、苏州市贸促会参加江苏省贸促系统“抢订单、拓市场”稳

外贸工作座谈会

9月7日下午,苏州市贸促会参加江苏省贸促系统“抢订单、拓市场”稳外贸工作线上座谈会。

会上,省会贸易促进部部长吴文闻通报了今年以来全省贸易促进工作情况以及下一步重点工作安排。无锡、南通、淮安市贸促会分别围绕创新组织企业境外参展、推动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发展、发挥境内展会推动贸易投资深度融合平台作用进行交流,部分地市级贸促会就创新支持企业境外参展、有条件地区在境外举办自办展的路径方式和务实措施提出意见建议。

尹建庆会长在讲话中传达了副省长方伟在省贸促会调研指导时对做好贸促工作提出的五方面具体要求，结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频致辞精神和省政府工作会议精神，就进一步做好“抢订单、拓市场”稳外贸工作提出意见。一要搭建平台，突显展览会主阵地；二要强化服务，推动集中规模化办展；三要创新模式，彰显贸易促进新作为。

苏州市贸促会副会长潘纯、贸易投资促进部同志参加了会议。

（来源 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

4、大成苏州陈芍开律师受邀参加江苏省外办专题培训暨座谈会并作涉外法治的专题授课



为积极贯彻落实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外事系统依法行政水平和外事干部法治思维，优化涉外领域法治化营商环境，江苏省外办于2022年9月8日至9日期间在丹阳召开全省外事依法行政专题培

训暨城市公共外语标识标准化工作座谈会。本次会议由江苏省外办外事管理处处长徐飞虎主持，江苏省外办党组成员、江苏省友协副会长钱文华以及江苏省外办机关各处室、各设区市外办有关负责人员参与了此次会议。

大成律师事务所苏州办公室高级合伙人、江苏省律师协会涉外法律业务委员会（“一带一路”研究中心）副主任陈芎开律师受邀与会，并为参会人员作《以跨境案例漫谈涉外法治——完善地方涉外法治，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专题培训。



陈芎开律师从“涉外法治”理念谈起，通过分享以往办理过的众多涉外案件，在外事保护、条约保护、反制裁、司法协助、数据安全五个方面，解读“涉外法治”的内涵，并结合如今国际交往和对外服务的需要以及当前涉外法治工作的短板，给出完善地方涉外法治战、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建议，给予参会人员启示，现场反响热烈，并对陈律师授课的专业性表达了高度赞扬。

大成律师今后将继续优化涉外法律服务，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帮助企业合规经营治理、防范风险、依法维权，以高水平法律服务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助力市场主体焕发活力，为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贡献一份力量。

5、大成蝉联 2022 年度全球 200 强律所榜单

近日，Law.com International 发布了 2022 年度全球 200 强律所(2022 Global 200)榜单，大成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创收业绩及出色的律师团队，在总创收排名中连续多年位列榜单前十、中资律所第一。

(来源 大成律师事务所)

四、精选文摘

1、美国实体清单法律风险与应对

2022 年 6 月，美国宣布将六家公司列入实体清单，理由是他们涉嫌为俄罗斯的军事和国防工业基础提供支持，其中五家是位于中国的实体。美国政府表示，这一举措是为了彰显美国落实对俄制裁的决心和力度。除了这五家实体外，还有 20 个与中国有关的实体因为帮助伊朗或支持军用而在同一天被列入清单。

2022 年 8 月，根据美国商务部下属美国商务部产业与安全局发布的声明，七家涉及航天、空间技术、电子科技的中国实体新增列入实体清单。工业与安全局在声明中说，这些实体被列入出口管制清单，是因为他们的活动“不符合美国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利益，尤其是获取并试图获取美国原产的物项以支持中国的军事现代化努力。”

一、美国实体清单简介

（一）美国实体清单概述

“实体名单”（Entity List）用于美国商务部产业与安全局（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BIS）对于特定对象的出口限制，凡是落入该名单的实体均成为 BIS 限制出口的对象。BIS 于 1997 年 2 月首次公布了实体清单，向公众通报从事可能导致出口、再出口或转让（国内）物项转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风险增加的活动的实体。自首次公布以来，列入实体名单的理由已扩大到国务院批准的活动和违反美国国家安全和/或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动。

（二）列入实体清单的原因

美国商务部将中国企业列入实体名单的法律依据的是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AR)第 744.11(b)节。而被列入实体名单的法律后果由第 744.11(a)节规定,即:在实体名单中规定的程度内,对实体名单上援引本节的条目中列出的实体出口、转出口或境内转让任何受出口管制条例管辖物项须经许可,除非存在例外情况。

一般而言,列入实体名单的理由一般为此类实体存在违反美国国家安全和/或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动。

(三) 列入实体清单的后果

根据 BIS 官网,实体清单确定了禁止接收部分或所有受《出口管制条例》约束的项目的外国当事方,除非获得许可证。这些外国当事方有更大的风险转移到大规模杀伤性武器(WMD)计划、恐怖主义或其他违反美国国家安全和/或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动。通过公开列出此类《出口管制条例》当事人,实体清单是防止未经授权的受《出口管制条例》管制物品的买卖的重要工具。因此,实体清单就是一份黑名单,一旦被列入这个清单就失去了在美国的贸易机会,会遭到技术封锁和国际供应链隔离。

二、实体清单下的相关交易风险

(一) 违反许可证制度的处罚

BIS 下设的出口管制执法办公室(Office of Export Enforcement, 以下简称“OEE”)是调查有关涉嫌违反出口管制法律法规行为的机构。经调查,OEE 将向 BIS 的总顾问办公室 (Office of Chief Counsel for Industry and Security) 汇报有关调查结果。

根据 2018 年《出口管制改革法案》(ECRA),刑事处罚可包括每次违规最高 20 年监禁和最高 100 万美元罚款,或两者兼有。每次违规的行政罚款最高可

达 30 万美元或交易价值的两倍，以较大者为准。一般来说，行政罚款最高额每年根据通货膨胀进行调整。此外，违反规则的相关实体也可能被列入实体清单。

BIS 公布过关于违反实体清单规则的相关案例，其中包括对中国实体的处罚。

案例一：2013 年，中国公民 Lisong MA 在没有必要的出口许可证的情况下，尝试出口 5 吨的碳纤维。此类碳纤维被归入 ECCN 1C210，在国防和航空航天工业中有应用，并且由于核不扩散的原因而受到控制。2014 年 5 月 24 日，Lisong Ma 被判有期徒刑 46 个月和 100 美元特别评估金。2014 年 10 月 31 日，BIS 发布了一项命令，拒绝给予 Lisong Ma 10 年的出口特权（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案例二：2008 年至 2012 年被捕，M 上海公司销售经理 Qiang Hu (Johnson) 与同事等人合谋，利用从海关骗取的出口许可证，向中国、伊朗等地未经授权的最最终用户非法供应价值 650 多万美元的上千台出口管制压力传感器商业方面。此类压力传感器被归入 ECCN 2B230，并因核不扩散原因受到控制。2014 年 7 月 21 日，Hu 在美国马萨诸塞州地方法院被判处 34 个月监禁和 100 美元特别评估金。2016 年 2 月 3 日，BIS 发布命令，拒绝 Hu 的十年出口特权（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

案例三：从 2006 年到 2007 年，中国公司 PPG 涂料公司、H 建筑公司和 Xun Wang 达成协议，从美国出口、再出口和转运高性能环氧涂料到巴基斯坦恰什马二号核电站。这些环氧涂料被归类为 EAR99，在没有获得出口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第三方在中国转运。恰什马二号由巴基斯坦原子能委员会拥有，该委员会出现在 BIS 的实体名单上。BIS 于 2012 年 12 月作出处罚决定，H 建筑公司统一支付 200 万美元的罚款；Xun Wnag 应支付 25 万元的民事罚款，并被列入被拒人员名单，为期 10 年（缓期 5 年）。2010 年 12 月，上海 PPG 涂料公司同意支付最高 200 万美元的刑事罚款，美国政府没收其财产 32319 美元，根据相关民事和解条款，PPG 涂料公司还同意支付 100 万美元的民事罚款，并完成第三方审计。

（二）与实体清单关联公司交易风险

根据 BIS 官网的解释，子公司、母公司和姐妹公司在法律上与被列入的主体不同。因此，对于实体清单中企业施加的许可和其他义务本身不适用于其子公司、母公司、姐妹公司或其他未在实体名单上列出的法律上不同的附属公司。但是，如果此类公司、甚至非关联公司，作为实体清单中公司的代理人、幌子或空壳公司，以促进与上市实体之间不允许的交易，则该交易仍违反一般禁止规定。

实体清单许可证要求不适用于母公司，除非适用于该公司的清单中规定。出口商、再出口商和转让方应当注意，《出口管理条例》规定了许可要求，如《出口管理条例》第 744 章中基于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的限制，即使这些公司在法律上独立于上市实体，也可能适用于此类公司。

（三）关于与实体名单中实体名称相近的实体进行交易的风险

BIS 认为，此类交易属于高风险交易。BIS 建议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以确定交易的公司是否与实体实体相同。这些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地址、公司高管、业务活动、联系信息等。

（四）关于专利的特殊许可

根据第《出口管理条例》734.3 节（b）项，以下不属于《出口管理条例》的管辖范围：美国专利及商标局（PTO）管理的法规规定以专利申请或其修订、修改或补充或部分的形式向外国出口非保密技术（37 CFR 第 5 部分）。BIS 已根据《出口管理法》授权 PTO 批准此类技术的出口和再出口，该技术受《出口管理条例》约束。未经 PTO 法规批准的此类技术的出口和再出口必须符合 EAR。

美国 37 CFR § 5.11 规定了美国专利向境外出口的规定（包括在国外注册或授权国外使用等），必须获得 PTO 的许可证。但是，第（e）项规定，如果发明不是在美国完成的，则无需申请许可证。

因此,如果专利的研发有任何部分环节涉及美国,虽然专利并不必然属于《出口管理条例》管辖的范围,但仍应当获得 BIS 发布的 PTO 的批准,若无法满足 PTO 的要求,则应当满足 EAR 的要求。

三、救济与豁免途径

(一) 异议程序

2008 年 8 月,《出口管理条例》第 744.16 条规定允许实体清单上所列人员向最终用户审查委员会(ERC)提交书面请求,要求删除或修改其条目的程序。该请求必须以英语提出,并且该方必须提供删除或修改的依据。ERC 审查请求并做出决定后,BIS 负责出口管理的副秘书长将以书面形式向请求方发布决定。副秘书长传达给该申请方的决定是最终决定。BIS 将在《联邦公报》中公布因此类上诉而对实体清单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删除。对申诉的决定期限为 ERC 收到上诉后 30 个日历日(BIS 在提交给 ERC 之前对所有上诉进行内部审查,这可能会增加该时限)。

如果实体名单上的实体提出申诉,则在处理申诉期间,该方仍需遵守实体名单的许可要求。为了使该实体不受实体名单上规定的额外许可要求的约束,必须采取两项行动:1) 上诉必须得到 ERC 的批准,2) 将该方从实体名单中删除的正式通知必须在《联邦公报》中公布。

尽管从名单上移除的标准很高,已经有公司成功上诉并从名单中移除的案例。例如,ERC 在 2015 年 7 月 28 日将中商六通贸易有限公司列入实体名单,但在收到该公司的移除请求后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将其从名单上移除。

(二) 申请许可

与 BIS 实体清单上企业交易《出口管理条例》管制物项需申请许可证。根据 BIS 官网的解答,BIS 根据实体在拟议交易中的角色和实体清单上为实体规定的

具体许可审查政策，审查包括所列实体的许可证申请。请注意，虽然不禁止实体清单企业许可证审查政策范围之外的交易，但 BIS 认为此类交易带有“危险信号”。

（三）其他措施

中国公司应当积极地应对美国的出口管制限制以及实体清单约定，一旦被列入实体清单，应当注意出口管制的相关限制，促进企业合规，防范对应风险。

第一，企业应及时向客户、供应商以及其他合作伙伴解释本企业被列入“实体清单”的法律后果，确保不受被列入“实体清单”影响的其他合作继续顺利开展。

第二，企业应仔细对本企业的现有产品、原料进行分析，在确认属于受 EAR 管辖的物项的基础上，督促美国供应商向美国商务部申请许可证，同时，为防止因许可证未获颁发影响公司经营，还应积极从国内或第三国寻找替代供应，以确保上游供应链的正常。建议中国企业加强供应链管理，积极拓展国际供货渠道来源，促进重要零部件进口来源多元化，优化企业供应链结构。特别是对于自身关键技术不成熟的企业，应该争取与多个国家供应商展开合作，丰富企业的供应链渠道，建立多条供应关系渠道，进而分摊贸易合作风险。

最后，企业应积极建立完善出口管制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由合规部门或法务部门建立必要的出口管制合规制度，建立、完善与出口管制相关的预防、预警、咨询、报告、调查、处理等程序。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适当培训，提高出口管制合规认识。必要时应当积极寻求律师的帮助。

（来源 大成律师事务所）



编 委：肖翔、戴晓龙、朱洪魁、陈芍开、朱睿明、张成楠、王雪娇、戚薇、沈靖城、陆周怡、周易明

责任编辑：陈芍开

联系协会：	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	联系商会：	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
联系人：	陈芍开	联系人：	马叶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大厦 1 号楼 2902 室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天都大厦 32 楼
电话：	0512-66095590-8028	电话：	0512-68702707
电子邮箱：	shaokai.chen@dentons.cn	电子邮箱：	156543426@qq.com
网站：	http://www.szoida.suzhou.com.cn	网站：	http://tradepromotion.org.cn/
联系信保：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办事处	联系大成：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张天意	联系人：	陈芍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08 号信投大厦 7 楼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大厦 1 号楼 2902 室
电话：	0512-67672291	电话：	15950006660 0512-66095590-8028
电子邮箱：	suzhoumxs@sinosure.com.cn	电子邮箱：	shaokai.chen@dentons.cn
网站：	http://js.sinosure.com.cn	网站：	http://www.dentons.com